

附件 1

山西省 “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国际客 船、散 装液 体危 险品 船运 输业 务经 营审 批(初 审)	无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际 海 运 条 例》	省交通 厅	√				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从事大 陆与 台湾 间海 上运 输业 务许 可(初 审)	无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省交通 厅	√				取消“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 油 成 品 批 发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初 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商 务 厅	√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2.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年度检查、公示公告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 油 成 品 批 发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原 油 销 售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 成 品 油 批 发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 务 部	√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1.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2.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年度检查、公示公告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 油 成 品 仓 储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初 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商 务 厅	√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2.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年度检查、公示公告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 油 成 品 油 仓 储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原 油 仓 储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成 品 油 仓 储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 务 部	√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2.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年度检查、公示公告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对 外 贸 易 经 营 者 备 案 登 记	对 外 贸 易 经 营 者 备 案 登 记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商 务 部 门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企业登记部门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8	海 关 总 署	大 原 海 关	出 口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备 案 核 准	出 口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备 案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 管 海 关			√		改革后,企业开展生产出口食品的经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食品经 营许可 (仅销 售预包 装食品)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1.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实行告知承诺。2.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告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告知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0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卫 健 委	社 会 办 医 疗 机 构 乙 类 大 型 医 用 设 备 配 置 许 可	乙类大 型医用 设备配 置许可 证	《医 疗 器 械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省卫 健 委			√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申请办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1	公 安 部	省公 安 厅	保 安 培 训 许 可	保安培 训许可 证	《保 安 服 务 管 理 条 例》	省公 安 厅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旅馆业 特种行 业许可 证核发	旅馆业 特种行 业许可 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 公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公章刻 制业特 种行业 许可证 核发	公章刻 制业特 种行业 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 市、县 级公安 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互联网 服务营 业场所 信息安 全核 查	批准文 件	《互联 网服务 营业场 所管理 条例》	县级公 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经属地公安机关现场检查后作出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	财政 部	省财政 厅	会计 师事务 所分支 机构 设立 审批	会计 师事务 所分所 执业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注 册会计 师法》	省财政 厅			√		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人员和业务规模、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	财 政 部	省财政厅	中 介 机 构 从 事 代 理 记 账 业 务 审 批	代 理 记 账 许 可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会 计 法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财 政 部 门			√		<p>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p> <p>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17	自 然 资 源 部	省自然资源厅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单 位 资 质 认 定 （ 乙 级 及 以 下 ）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乡 规 划 法 》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		<p>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下）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辐 射 监 测 机 构 资 质 认 定	无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放 射 性 污 染 防 治 法 》	省生态 环境厅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建立联合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严重失信的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19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从 事 放 射 性 污 染 监 测 工 作 的 机 构 资 质 认 定	放 射 性 污 染 监 测 资 质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放 射 性 污 染 防 治 法 》	生态环 境部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2.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20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住建 厅	建 筑 业 资 质 认 定 （ 建 筑 工 程 、 市 政 公 用 工 程 施 工 总 承 包 一 级 ）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施 工 包 总 承 包 分 三 级 、 专 业 承 包 部 分 三 级 、 预 拌 混 凝 土 、 模 板 脚 手 架 专 业 承 包 燃 烧 器 具 安 装 维 修 企 业 资 质)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设 区 的 市 级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申 请 人 承 诺 已 经 具 备 许 可 条 件 的 ， 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 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建筑业 资质 认定 (施工 总承包 部分二 级、部 分三级, 专业承 包部分 一级、 部分二 级、部 分三级, 特种工 程专业 承包)	建筑业 企业资 质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建 筑法》	省住建 厅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 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 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23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建设工 程勘察 企业资 质认定 (乙级 及以下 、劳务)	工程勘 察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建 筑法》 《建设 工程勘 察设计 管理条 例》	省住建 厅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 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 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	住房 城乡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建设工 程设计 企业资质 认定（部 分乙级及 以下）	工程设 计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建 筑法》 《建设 工程勘 察设计 管理条 例》	省住建 厅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	住房 城乡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工程监 理企业 资质认 定（房屋 建筑工 程、市政 公用工 程专业 甲级）	工程监 理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建 筑法》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	住房 城乡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工程监 理企业 资质认 定（专业 乙级、丙 级，事务 所）	工程监 理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建 筑法》	省住建 厅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建筑施 工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核发	建筑施 工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安全 生产许 可证条 例》	省住建 厅和设 区的市 级住房 城乡建 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严格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对事故责任主体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并对其建筑施工活动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信用监管，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28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从事生 活垃圾 (含粪 便)经营 性清扫、 收集、运 输、处理 服务审 批	从事生 活垃圾 (含粪 便)经营 性清扫、 收集、运 输、处理 服务许 可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县级以 上地方 住房城 乡建设 (环境 卫生) 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乙级资质 认定	交通建 设工程 监理企 业资质 等级证 书	《建设 工程质 量管理 条例》	省交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0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丙级资质 认定	交通建 设工程 监理企 业资质 等级证 书	《建设 工程质 量管理 条例》	省交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	交通 部	省交通 厅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机电专项 资质认定	交通建 设工程 监理企业 资质等 级证书	《建设 工程质 量管理 条例》	省交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机电专项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2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道路货 运经营 许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道路旅 客运输 站经营 许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等申请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4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港口（涉 及客运和 危险货物 港口作业 的经营项 目除外） 经营许可	港口经 营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港 口法》	省交通 厅或所 在地港 口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35	水利 部	省水利 厅	水利工 程质量 检测单 位资质 认定（乙 级）	水利工 程质量 检测单 位资质 等级证 书（乙 级）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省水利 厅			√		1.按照水利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认证参数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生鲜乳 准运证 明核发	生鲜乳 准运证 明	《乳品 质量安 全监督 管理条 例》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3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兽药经 营许可 证核发 (非生 物制品 类)	兽药经 营许可 证	《兽药 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县 级农业 农村部 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3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动物诊 疗许可 证核发	动物诊 疗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动 物防疫 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从 事 拍 卖 业 务 许 可	拍 卖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拍 卖 法》	省 商 务 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和简历。2.对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办公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40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旅 行 社 设 立 许 可	旅 行 社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旅 游 法》 《旅 行 社 条 例》	省 文 旅 厅； 设 区 的 市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1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公 共 场 所 卫 生 许 可	卫 生 许 可 证	《公 共 场 所 卫 生 管 理 条 例》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		对申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资 质 认 定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资 质 认 定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计 量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计 量 法 实 施 细 则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认 证 认 可 条 例 》 《 医 疗 器 械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市场监 管总 局；省 市场监 管局			√		1.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其中：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对于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检验检测机构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资质认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食品相 关产 品生 产许 可发	食品相 关产 品生 产许 可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管 理 条 例》	省市场 监管局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3.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
44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从事包 装装 印刷 和其 他印 刷品 （不 含商 标、 票据 、保 密印 刷） 印刷 经营 活动 企业 （不 含外 资企 业） 的设 立、 变更 审批	印刷经 营许可 证	《印 刷 业 管 理 条 例》	设区的 市级新 闻出版 部门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音像制 作单位 设立、变 更审批	音像制 品制作 许可证	《音像 制品管 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46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电子出 版物制 作单位 设立、变 更审批	电子出 版物制 作许可 证	《音像 制品管 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 零售个 体工商 户设立、 变更审 批	出版 物经营 许可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县级新 闻出版 部门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8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 局	林草种 子（普 通）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林草种 子生产 经营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种 子法》	县级以 上地方 林草部 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	国家 林业局	省林草 局	限内 国家 重点 保护 陆生 野生 动物 人工 繁育 许可 证核 发制 定人 工繁 育技 术标 准的 和列 入人 工繁 育国 家重 点保 护陆 生野 生动 物目 录的 物种)	国家重 点保护 陆生野 生动物 人工繁 育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野 生动物 保护法》	省林草 局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药品互 联网信 息服务 审批	互联网 药品信 息服务 资格证 书	《互联 网信息 服务管 理办法》	省药监 局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1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医疗器 械互联 网信息 服务审 批	互联网 药品信 息服务 资格证 书	《互联 网信息 服务管 理办法》	省药监 局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2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医疗机 构使用 放射性 药品 (一、二 类)许可	放射性 药品使 用许可 证	《放射 性药品 管理办 法》	省药监 局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3	国家 知识产权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省知识 产权局)	专利代 理机构 执业许 可	专利代 理机构 执业许 可证	《专利 代理条 例》	国家知 识产权 局			√		1.修订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增加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规定。2.对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作出承诺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4	国家 电影局	省电影 局	电影放 映单位 设立审 批	电影放 映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电 影产业 促进法》 《电影 管理条 例》	县级电 影主管 部门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5	国家 电影局	省电影 局	外商投 资电影 院设立 许可	电影放 映经营 许可证	《电影 管理条 例》	省电影 局			√		1.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6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设计 甲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设计资质 证书(甲 级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许 可事项 设定行 政许可 决定》	国家人 防办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57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设计 乙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设计资质 证书(乙 级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许 可事项 设定行 政许可 决定》	设区的 市级人 防部门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58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 甲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 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甲级 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许 可事项 设定行 政许可 决定》	国家人 防办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9	国家 人防 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空工程 监理乙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乙级 资质)	《国务院确 需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决定》	设区的 市级人 防部门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60	国家 人防 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空工程 监理丙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丙级 资质)	《国务院确 需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决定》	设区的 市级人 防部门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1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资质认定	交通建 设工程 监理企 业资质 等级证 书	《建设 工程质 量管理 条例》	省交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甲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2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局	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 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广播电 视节目 制作经 营许可 证	《广播 电视管 理条例》	广电总 局；省 广电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拖拉机 驾驶培 训学校、 驾驶培 训班资 格认定	拖拉机 驾驶培 训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交通 安全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64	应急 管理部	省应急 厅	消防技 术服务 机构资 质审批	消防技 术服务 机构资 质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消 防法》	省级消 防救援 机构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5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典当业 特种行 业许可 证核发	典当业 特种行 业许可 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6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工程造 价咨询 企业甲 级资质 认定	工程造 价咨询 企业甲 级资质 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7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乙 级 资 质 认 定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乙 级 资 质 证 书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省 住 建 厅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68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报 关 企 业 注 册 登 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报 关 单 位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法 》	直 属 海 关 或 者 其 授 权 的 隶 属 海 关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2.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69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诊 所 设 置 审 批	无	《 医 疗 机 构 管 理 条 例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规定，诊所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0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 委	诊 所 执 业 登 记	医疗机 构执业 许可证	《医疗 机构管 理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 卫生健 康部门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机 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 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
71	应 急 管 理 部	省应 急 厅	公 众 聚 集 场 所 投 入 使 用、营 业 前 消 防 安 全 检 查	公众聚 集场所 投入使 用、营业 前消防 安全检 查合格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消 防 法》	设区的 市、县 级消防 救援机 构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 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 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 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 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 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 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72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通 信 管 理 局	外 商 投 资 经 营 电 信 业 务（第 二 类 增 值 电 信 业 务）审 批	外商投 资经营 电信业务 审定意 见书	《外 商 投 资 电 信 企 业 管 理 规 定》	工业和 信息部 ；省通 信管 理局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 水平。	1.取得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许可的 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 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 的，依法予以处理。2.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 行为。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3	工业 和信息化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电信业 务(第二 类增值 电信业 务)经营 许可	电信业 务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电 信条例》	工业和 信息化 部;省 通信管 理局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等级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4	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部	省人社 厅	民办职 业培训 学校设 立、分 立、合 并、变 更及终 止审 批	民办学 校办学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民 办教育 促进法》	县级以 上地方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将经营场所场地证明改为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行职业培训全程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5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 厅	经营性 中外合 作职业 技能培 训机构 设立、分 立、合 并、变 更、终 止审 批	中外合 作办学 许可证、 内地与 港澳台 地区合 作办学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中 外合作 办学条 例》	省人社 厅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将经营场所场地证明改为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积极探索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科学监管方式。
76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 厅	人力资 源服务 许可	人力资 源服务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就 业促进 法》 《人力 资源市 场暂行 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将经营场所场地证明改为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执法对象名录库，定期开展清理整顿。
77	交通运 输部	省交通 厅	公路工 业工程 专项丙 级资质 认定	交通建 设工程 监理企 业资质 等级证 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路法》	省交通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2.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开展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布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市场信用平台，实行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8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口岸卫 生许可 证(涉及 公共场 所)核发	国境口 岸卫生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国 境卫生 检疫法 实施细 则》	主管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79	教育 部	省教育 厅	实施中 等及中 等以下 学历教 育、学 前教育 、自学 考试及 其他文 化教育 的学校 设立、 变更和 终止审 批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办 学校办 学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民 办教育 促进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教育部 门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0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专 科的高 等学校 和其他 高等教 育机构 的设立 、分立 、合并 、变更 和终止 审批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办 学校办 学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民 办教育 促进法》	省政府 或省教 育厅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81	科技部	省科技厅	实验动 物许可	实验动 物生产 许可证 、实验 动物使 用许可 证	《实验 动物管 理条例》	省科技 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2	工业 和信息 部	省市场 监管局	食盐定 点批发 企业审 批	食盐定 点批发 企业证 书	《食盐 专营办 法》	省市场 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3	工业 和信息 部	省市场 监管局	食盐定 点生产 企业审 批	食盐定 点生产 企业证 书	《食盐 专营办 法》	省市场 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4	工业 和信息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电信业 务(基础 电信业务) 经营 许可	电信业 务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电 信条例》	工业和 信息部； 省通信 管理局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5	工业 和信息化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电信业 务(第一 类增值 电信业 务)经营 许可	电信业 务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电 信条例》	工业和 信息化 部；省 通信管 理局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6	工业 和信息化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试办电 信新业 务备案 核准	备案通 知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电 信条例》	省通信 管理局				√	加强信息共享，对申请人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已经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1.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3.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7	工业 和信息化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外商投 资经营 电信业务(基础 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 资经营 电信业务审定 意见书	《外商 投资电 信企业 管理规 定》	工业和 信息化 部；省 通信管 理局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8	工业 和信息化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外商投 资经营 电信业务(第一 类增值电 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 资经营 电信业务审定 意见书	《外商 投资电 信企业 管理规 定》	工业和 信息化 部；省 通信管 理局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9	工业 和信息化 部	省工信 厅	电子认 证服务 许可	电子认 证服务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电 子签名 法》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	1.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国防科工局				√	1.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2.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国防科工局				√	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	备案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通信管理局				√	1.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真实身份电子化核验试点，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采集确认用户真实身份信息。2.健全有关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网站迁出、备案迁移等业务流程，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接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9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域名服务器及其运行管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通信管理局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3.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9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通信管理局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3.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6	工业 和信息 部	省工信 厅	道路机 动车辆 生产企 业许可	公告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交通 安全法》 《国务 院对确 需的保 留的行 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集团化管理和系族车型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97	工业 和信息 部	省工信 厅	第二类 监控化 学品经 营许可	第二类 监控化 学品经 营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监 控化学 品管理 条例》	省工信 厅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8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工信 厅	第二、三 类监控 化学品 和第四 类监控 化学品 中含磷、 硫、氟的 特定有机 化学品生 产特别 许可（初 审）	无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监 控化 学品 管 理 条 例》	省工信 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9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工信 厅	第二、三 类监控 化学品 和第四 类监控 化学品 中含磷、 硫、氟的 特定有机 化学品生 产特别 许可	监控化 学品生 产特别 许可证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监 控化 学品 管 理 条 例》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0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保安服 务公司 设立许 可	保安服 务许可 证	《保安 服务管 理条例》	省公安 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1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爆破作 业单位 许可	爆破作 业单位 许可证	《民用 爆炸物 品安全 管理条 例》	省公安 厅；设 区的市 级公安 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营业性 射击场 的设立 审批	无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枪 支管理 法》	省公安 厅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0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民用枪 支（弹 药）制 造许可	民用枪 支（弹 药）制 造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枪 支管理 法》	公安部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0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民用枪 支（弹 药）配 售许可	民用枪 支（弹 药）配 售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枪 支管理 法》	省公安 厅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5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弩的制 造、销 售、进 口、运 输、使 用审 批	无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省公安 厅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06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计算 机信 息系 统安 全专 用产 品销 售许 可	计算 机信 息系 统安 全专 用产 品销 售许 可证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计 算 机 信 息 系 统 安 全 保 护 条 例》	公安 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信息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07	民政 部	省民政 厅	建 议 馆、 火 葬 场、 殡 仪 服 务 站、 骨 灰 堂、 经 营 性 公 墓 审 批	无	《 殡 葬 管 理 条 例 》	省民 政 厅； 设 区 的 市、 县 级 民 政 部 门； 设 区 的 市、 县 级 人 民 政 府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8	财 政 部	省财政厅	设立免 税场所 事项审 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财政部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1.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09	财 政 部	省财政厅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设 立 审 批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110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人社 厅	设 立 技 工 学 校 审 批	办 学 许 可 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人社 厅				√	1.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政府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3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4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15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16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7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18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19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0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设 计单位 乙级及 以下资 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 灾害防 治条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1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施 工单位 乙级及 以下资 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 灾害防 治条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2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监 理单位 乙级及 以下资 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 灾害防 治条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3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单 位 甲 级 资 质 认 定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乡 规 划 法 》	自然资 源部				√	1.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24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勘 查 矿 产 资 源 审 批	矿 产 资 源 勘 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矿 产 资 源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矿 产 资 源 法 实 施 细 则 》 《 矿 产 资 源 勘 查 区 块 登 记 管 理 办 法 》 《 探 矿 权 采 矿 权 转 让 管 理 办 法 》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5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探矿权 新立、变 更、延 续、保留 和注销 登记	矿产资 源勘查 许可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矿 产 资 源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矿 产 资 源 法 实 施 细 则》 《矿 产 资 源 勘 查 区 块 登 记 管 理 办 法》 《探 矿 权 采 矿 权 转 让 管 理 办 法》	省自然 资源厅				√	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6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采矿权 新立、延 续、变更 登记发证与注 销登记	采矿许 可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矿 产 资 源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矿 产 资 源 法 实 施 细 则》 《矿 产 资 源 开 采 登 记 管 理 办 法》 《探 矿 权 采 矿 权 转 让 管 理 办 法》	县级 以 上 地 方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	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7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开采矿 产资源 审批	采矿许 可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矿 产 资 源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矿 产 资 源 法 实 施 细 则》 《矿 产 资 源 开 采 登 记 管 理 办 法》 《探 矿 权 采 矿 权 转 让 管 理 办 法》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8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从事测 绘活动 单位资 质审批	测绘资 质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测 绘法》	自然资 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29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深海海 底区域 资源勘 探开发 许可	深海海 底区域 资源勘 探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深 海海底 区域资 源勘探 开发法》	自然资 源部				√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0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材料许 可证核 准	无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核 材料管 制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减至150天。	1.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监管。2.将民用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核安全例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1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设 计单位 许可 证核 发	民用核 安全设 备设计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核 安全法》 《民用 核安全 设备监 督管理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32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设 计单位 许可 证核 发	民用核 安全设 备制造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核 安全法》 《民用 核安全 设备监 督管理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3	生态 环境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设 备安装 单位核 证核发	民用核 安全设 备安装 许可证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核安 全法 》 《民 用核 安全 设备 监督 管理 条例 》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34	生态 环境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无 损检验 单位核 证核发	民用核 安全设 备无损 检验许 可证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核安 全法 》 《民 用核 安全 设备 监督 管理 条例 》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5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为境内 民用核 设施进 行核安 全设备 设计、 制造、 安装和 无损检 验活动 的境外 单位注 册登记 审批	民用核 安全设 备活动 境外单 位注册 登记确 认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核 安全法》 《民用 核安全 设备监 督管理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36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生产放 射性同 位素(除 医疗自 短周期 半衰期 放射性 药物外) 许可证 核发	辐射安 全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放 射性污 染防治 法》 《放射 性同位 素与射 线装置 安全和 防护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7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销售、使用 I 类放射源（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除外）和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8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 II、III、IV、V 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的 II、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生态 环境厅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9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I类放 射性物 品运输 容器制 造许可 证核发	I类放 射性物 品运输 容器制 造许可 证	《放射 性物品 运输安 全管理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0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设立专 事放射 性固体 废物贮 存、处 置单位 许可	放射性 固体废 物贮存 、处置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放 射性污 染防治 法》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1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危险废 物综合 经营许 证核发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固 体废物 污染环 境防治 法》 《危险 废物经 营许可 证管理 办法》	县级 以上地 方生态 环境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142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废弃电 器电子 产品处 理企业 资格审 批	废弃电 器电子 产品处 理资格 证书	《废弃 电器电 子产品 回收处 理管理 条例》	设区的 市级生 态环境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3	生态 环境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危险化 学品进 出口环 境管理 登记证 核发	有毒化 学品进 (出)口 环境管 理放行 通知单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危险 化学 品安全 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44	生态 环境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新化学 物质环 境管理 登记证 核发	新化学 物质环 境管理 登记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危险 化学 品安全 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5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排 污 许 可	排 污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土 壤 污 染 防 治 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生态环 境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一 级 资 质 核 定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 》 《 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理 条 例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7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二 级 资 质 核 定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 》 《 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理 条 例 》	省 住 建 厅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8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房地 产开 发三 级资 质核 定	房地 产开 发企 业资 质证 书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城 市房 地 产 管 理 法》 《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理 条 例》	省住建 厅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9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房地 产开 发企 业四 级资 质核 定(含 暂定 级)	房地 产开 发企 业资 质证 书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城 市房 地 产 管 理 法》 《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理 条 例》	县级以 上地方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0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建筑业 企业资 质认定 (施工 总承包 特级、 部分一 级、部 分二级 和专业 承包部 分一级 、部分 二级)	建筑业 企业资 质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建 筑法》 《建设 工程安 全生产 管理条 例》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1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建设工 程勘察 企业资 质认定 (甲级、 海洋勘 察甲级、 乙级)	工程勘 察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建 筑法》 《建设 工程勘 察设计 管理条 例》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2	住房 城乡 建设部	省住建 厅	建设工程 设计企业 资质认定 (甲级、 部分乙 级)	工程设 计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建 筑法》 《建设 工程勘 察设计 管理条 例》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3	住房 城乡 建设部	省住建 厅	工程监 理企业 综合资 质认定 (综合， 除房屋 建筑工 程、市 政公用 工程外 专业甲 级)	工程监 理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建 筑法》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4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机 构 资 质 核 准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机 构 资 质 证 书	《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	省 住 建 厅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5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燃 气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燃 气 经 营 许 可 证	《 城 镇 燃 气 管 理 条 例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燃 气 管 理 部 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6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机 动 车 驾 驶 培 训 许 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	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7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公路工 业专 业甲 级监 理资 质 认定	交通建 设工 程监 理企 业资 质等 级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路 法》	交通运 输部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8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公路工 业专 业乙 级监 理资 质 认定	交通建 设工 程监 理企 业资 质等 级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路 法》	交通运 输部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2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管 理 条 例 》	省、设区的市 级水路运输部 门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63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省 际 旅 客、危 险 品 货 物 水 路 运 输 许 可 证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管 理 条 例 》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64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经 营 沿 海、江 河、湖 泊 及 其 他 通 航 水 域 水 路 运 输 审 批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管 理 条 例 》	省、设区的市 级水路运输部 门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6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航运公司安全与污染防治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7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设立引 航机构 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 输部				√	1.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168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设立验 船机构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9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国际班 轮运输 业务经 营审批	国际班 轮运输 经营资 格登记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国 际海运 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0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国际客 船、散 装液体 危险品 运输业 务经营 审批	国际船 舶运输 经营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国 际海运 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1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从事大 陆与台 湾间海 上运输 业务许 可	台湾海 峡两岸 间水路 运输许 可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决定 》	交通运 输部				√	1.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2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从事内 地与港 澳间客 船、散 装液体 危险品 运输业 务许可	交通行 政许可 决定书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决定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国 际海运 条例》	省交通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3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培训机 构从事 船员、引 航员培 训业务 审批	船员培 训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船 员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4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港口（旅 客、危险 货物）经 营许可	港口经 营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港 口法》	省交通 厅或所 在地港 口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75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建设港 口设施 使用非 深水岸 线审批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港 口法》	县级以 上地方 交通运 输（港 口）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6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港口深 水岸线 使用审 批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港 口法》	交通运 输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77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港口设 施保安 证书核 发	港口设 施保安 符合证 书	《国务 院对确 需的保 留的行 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省交通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78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公路养 护作业 单位资 质审批	公路养 护作业 资质证 书	《公路 安全保 护条例》	省交通 厅				√	1.统一资质许可标准。2.实现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9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道路旅 客运输 经营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运输 条例》	设区的 市、县 级交通 运输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4.对现有营运客车，通过政府内部信息核查方式，确认车辆处于年审有效期内。5.要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人作出拟聘用驾驶员承诺，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180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危险货 物运输 经营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运输 条例》	设区的 市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1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放射性 物品道 路运输 经营许 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道路 运输 条例》 《放 射性 物品 运输 安全 管理 条例》	设区的 市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2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国际道 路旅客 运输许 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道路 运输 条例》	省交通 厅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3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出租汽 车经营 许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网络预 约出租 汽车经 营许可 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直辖 市、设 区的 市、县 级交通 运输部 门或者 人民政 府指定 的出租 汽车行 政主管 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4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出租汽 车车辆 运营证 核发	道路运 输证、网 络预约 出租汽 车运输 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直辖 市、设 区的 市、县 级交通 运输部 门或者 人民政 府指定 的出租 汽车行 政主管 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5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从事海 员外派 业务审 批	海洋船 舶船员 服务机 构资质 证书	《对外 劳务合 作管理 条例》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船 员条例》	交通运 输部直 属海事 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6	水利 部	省水利 厅	水利工 程建设 监理单 位资质 认定	水利工 程建设 监理单 位资质 等级证 书（甲 级、乙 级、丙 级）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水利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187	水利 部	省水利 厅	水利工 程质量 检测单 位资质 认定（ 甲级）	水利工 程质量 检测单 位资质 等级证 书（甲 级）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水利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8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程序项目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189	水利部	省水利厅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水利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加强长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程序项目的，不再同时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2.对重点江段、敏感水域实行24小时视频监控。3.实行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0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作物 种子、食 用菌菌 种生产 经营许 可证核 发	农作物 种子、食 用菌菌 种生产 经营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种 子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9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进出口 农作物 种（苗） 审批（初 审）	无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种 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进出口 农作物 种子审 批	动植物 苗种进 (出)口 审批表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种 子法》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5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食用菌 菌种进 出口审 批	动植物 苗种进 (出)口 审批表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种 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9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外商投 资农作 物新品 种选育 和种子 生产经营 审批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种 子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外 商投资 法实施 条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 作 物 种 子 生 产 经 营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许 可 证 核 发	农作物 种子生 产经营 许可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种 子 法 》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 作 物 种 子 生 产 经 营 (进 出 口) 许 可 证 核 发	农作物 种子生 产经营 许可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种 子 法 》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作物 种子质 量检验 机构资 格认定	农作物 种子质 量检验 机构考 核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种 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00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食用菌 种质检 验机构 资格认定	食用菌 种质检 验机构 考核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种 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棉花种 子生产 经营许 可证核 发（初 审）	无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种 子法》 《农业 转基因 生物安 全管理 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农作物 种子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转基因 农作物 种子生 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种 子法》 《农业 转基因 生物安 全管理 条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种畜禽 生产经 营许可 证核发	转基因 种畜禽 生产经 营许可 证	《农业 转基因 生物安 全管理 条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水产苗 种生产 经营许 可证核 发	转基因 水产苗 种生产 经营许 可证	《农业 转基因 生物安 全管理 条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05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业转 基因生 物加工 审批	农业转 基因生 物加工 许可证	《农业 转基因 生物安 全管理 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20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种 畜 禽 生产经 营许可 证	种畜禽 生产经 营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畜 牧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农村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蜂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蜂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畜 牧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 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 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 果向社会公开。
20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蚕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蚕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畜 牧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 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 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 果向社会公开。
20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省级及 以下农 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 机构资格 认定	农产品 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 考核合格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农 产品质 量安全 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 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 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 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 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 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 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 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 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 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 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 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 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 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 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0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国家 级农 产品 质量 安全 检测 机构 资格 认定	农产 品质 量安 全检 测机 构考 核合 格证 书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农产 品质 量安 全法 》	农业 农村 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1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 药登 记试 验单 位认 定	农 药登 记试 验单 位证 书	《农 药管 理条 例》	农业 农村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 药生 产许 可	农 药生 产许 可证	《农 药管 理条 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登 记	农药登 记证	《农药 管理条 例》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新农药 登记试 验审批	新农药 登记试 验批准 证书	《农药 管理条 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纸质申请资料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5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经 营许可	农药经 营许可 证	《农药 管理条 例》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肥料登 记	肥料登 记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土 壤 污 染 防 治 法》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从事饲 料、饲料 添加剂 生产的 企业审 批	饲料生 产许可 证、饲料 添加剂 生产许 可证	《饲 料 和 饲 料 添 加 剂 管 理 条 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动物防 疫条件 合格证 核发	动物防 疫条件 合格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动 物 防 疫 法》	县级 以 上 地 方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1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采集、出 售、收购 国家二 级保护 野生植 物（农 业类） 审批	国家重 点保护 野生植 物采集 许可证， 出售、收 购国家 二级保 护野生 植物许 可文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野 生 植 物 保 护 条 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0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人工繁 育重点 保护水 生野生 动物审 批（白 豚等）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水生 野生动 物人工 繁育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野 生动物 保护法》	农业农 农村部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人工繁 育重点 保护水 生野生 动物审 批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水生 野生动 物人工 繁育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野 生动物 保护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出售、购 买、利用 国家重 点保护 水生野 生动物 及其制 品审批 (白鱔 豚等)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水生 野生动 物经营 利用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野 生动物 保护法》	农业农 村部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出售、购 买、利用 国家重 点保护 水生野 生动物 及其制 品审批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水生 野生动 物经营 利用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野 生动物 保护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兽药生 产许可 证核发	兽药生 产许可 证	《兽药 管理条 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25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兽药经 营许可 证核发 (生物 制品类)	兽药经 营许可 证	《兽药 管理条 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2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重要水 产苗种 进出口 审批	动植物 苗种进 (出)口 审批表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渔 业法》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产苗 种进 出口 审批	水产苗 种进 出口 审批 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渔 业 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2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渔业捕 捞许 可证 审批	渔业捕 捞许 可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渔 业 法》	县级以 上农业 农村 (渔 业)部 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2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渔业捕 捞许 可证 核 发 (涉 外 渔 业)	渔业捕 捞许 可证 (涉 外 渔 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渔 业 法》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0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远 洋 渔 业 项 目 初 审	无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渔 业 法 实 施 细 则 》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远 洋 渔 业 审 批	远 洋 渔 业 项 目 审 批 通 知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渔 业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渔 业 法 实 施 细 则 》	农业农 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3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 域 滩 涂 养 殖 证 核 发	水 域 滩 涂 养 殖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渔 业 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人民政 府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产苗 种(不含 原、良 种)生产 审批	水产苗 种生产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渔 业法》	设区的 市、县 级农业 农村 (渔 业)部 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产原、 良种场 的水产 苗种生 产许可 证核发	水产苗 种生产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渔 业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5	商务 部	省商务 厅	援外项 目实施 企业资 格认定	资格认 定批件	《国务 院对确 需的保 留的行 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商务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2.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6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进 出 口 国 营 贸 易 经 营 资 格 认 定	批 准 文 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 外 贸 易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货 物 进 出 口 管 理 条 例》	商 务 部 (部 分 品 种 需 会 同 国 务 院 有 关 部 门)				√	推 动 压 减 申 请 材 料 ， 优 化 审 批 流 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的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加强信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237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供 港 澳 活 畜 禽 经 营 权 审 批	批 准 文 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货 物 进 出 口 管 理 条 例》	商 务 部				√	1.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38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报 废 机 动 车 回 收 (拆 解)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资 质 认 定 书	《报 废 机 动 车 回 收 管 理 办 法》	省 商 务 厅				√	不 再 将 注 册 资 本 、 场 地 面 积 、 从 业 人 员 等 作 为 报 废 机 动 车 回 收 (拆 解)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条 件。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9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成 品 油 零 售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成 品 油 零 售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 市 级 人 民 政 府 确 定 的 部 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严格做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重点关注企业经营中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专项检查。3.完善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和零售网点信息系统，指导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和变更。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0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直 销 企 业 及 其 分 支 机 构 设 立 和 变 更 审 批	直 销 经 营 许 可 证	《直销管理条例》	商 务 部				√	1.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结果。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241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经 营 资 格 核 准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经 营 资 格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市 级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2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互联网 上网服 务营业 场所经 营单位 (含港、 澳投资) 设立审 批	网络文 化经营 许可证	《互联 网上网 服务营 业场所 管理条 例》	县级以 上地方 文化和 旅游部 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3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游艺娱 乐场所 设立审 批	娱乐经 营许可 证	《娱乐 场所管 理条例》	县级文 化和旅 游部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4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歌舞娱 乐场所 设立审 批	娱乐经 营许可 证	《娱乐 场所管 理条例》	县级文 化和旅 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5	文化 和旅游部	省文旅 厅	中外合 资经营、 中外合 作经营 的娱乐 场所设 立审批	娱乐经 营许可 证	《娱乐 场所管 理条例》	省文旅 厅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6	文化 和旅游部	省文旅 厅	经营 性互联 网文化 单位设 立审批	网络文 化经营 许可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省文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7	文化 和旅游部	省文旅 厅	设立社 会艺术 水平考 级机构 审批	社会艺 术水平 考级资 格证书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省文旅 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8	文化 和旅游部	省文旅 厅	演出经 纪机构 设立审 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业 性演出 管理条 例》	省文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9	文化 和旅游部	省文旅 厅	文艺表 演团体 设立审 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业 性演出 管理条 例》	县级文 化和旅 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0	文化 和旅游部	省文旅 厅	中外合 资经营、 中外合 作的演 出场所 经营单 位设立 审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业 性演出 管理条 例》	文化和 旅游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1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文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2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文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3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中外合 资经营、 中外合 作经营 的演出 经纪机 构设立 审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业 性演出 管理条 例》	文化和 旅游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4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港、澳地 区投资 者在内地 投资合 立合作、 独资经 营的演 出经纪 机构的 审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业 性演出 管理条 例》	省文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5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台湾地 区投资 者在陆 设立合 资、合 营的 演出经 纪机构 的审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 业性 演出 管理 条例》	省文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6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港、澳 服务 提供 者在 内地 设立 地方 控股 演出 团体 审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 业性 演出 管理 条例》 《内地 与香港 关于建 立更紧 密经贸 关系的 安排》 《内地 与澳门 关于建 立更紧 密经贸 关系的 安排》	省文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7	文化 和旅游部	省文旅 厅	旅行社 经营出国 旅游业务 审批	旅行社 业务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和 国旅游 法》 《旅行 社条例》	文化和 旅游 部；省 文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8	文化 和旅游部	省文旅 厅	旅行社 经营赴港 港澳旅游 业务 审批	旅行社 业务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和 国旅游 法》 《旅行 社条例》	文化和 旅游 部；省 文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9	文化 和旅游部	省文旅 厅	旅行社 经营边 境游资 格审批	旅行社 业务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和 国旅游 法》	省文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0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外 商 投 资 旅 行 社 业 务 许 可	旅 行 社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 旅 行 社 条 例 》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 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 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 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 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1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美 术 品 进 出 口 经 营 活 动 审 批	无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 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2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饮 用 水 单 位 卫 生 许 可	卫 生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传 染 病 防 治 法 》	设 区 的 市、县 级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 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 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3	国家 健康委	省卫健 委	生产用 于传染 病的消 毒的消 毒产品 单位审 批	消毒产 品生产 企业卫 生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传 染病防 治法》	省卫健 委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264	国家 健康委	省卫健 委	个人剂 量监测 、放射 防护器 材和含 放射性 产品检 测、机 构放射 性危害 评价等 技术服 务机构 认定	放射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职 业病防 治法》	省卫健 委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卫健委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26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8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 委	母 婴 保 健 专 项 技 术 服 务 许 可	母 婴 保 健 技 术 服 务 执 业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母 婴 保 健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母 婴 保 健 法 实 施 办 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	将 母 婴 保 健 技 术 服 务 执 业 许 可 证 3 年 有 效 期 满 需 重 新 办 理 审 批 手 续 ， 改 为 每 3 年 1 次 对 母 婴 保 健 专 项 技 术 服 务 机 构 进 行 校 验。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269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 委	医 疗 机 构 开 展 人 类 辅 助 生 殖 技 术 许 可	医 疗 机 构 开 展 人 类 辅 助 生 殖 技 术 许 可 批 件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计 划 生 育 技 术 服 务 管 理 条 例》	省 卫 健 委				√	每 半 年 1 次 向 社 会 公 布 人 类 辅 助 生 殖 技 术 配 置 规 划 及 全 国 已 取 得 人 类 辅 助 生 殖 技 术 许 可 的 医 疗 机 构 名 单 ， 并 在 接 到 新 的 申 请 后 1 个 月 内 向 社 会 公 开 申 请 机 构 信 息。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 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2.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27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3	国家 健康委	省卫健 委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甲级 资质认 可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职 业病防 治法》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	1.取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 2.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3.取消甲级机构跨省（区、市） 服务备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4	国家 健康委	省卫健 委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乙级 资质认 可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职 业病防 治法》	省卫健 委				√	1.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 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 资质。2.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乙级资质认可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 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 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5	国家 健康委	省卫健 委	脐带血 造血干 细胞库 设置批	脐带血 造血干 细胞库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献 血法》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 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 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6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 委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血站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省卫 健 委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7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 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卫 健 委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8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 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卫 健 委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9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 委	甲类大 型医 用 设 备 配 置 许 可	甲类大 型医 用 设 备 配 置 许 可 证	《医 疗 器 械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国家 卫 生 健 康 委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行业自律。
280	国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卫 健 委	麻 醉 药 品 和 第 一 类 精 神 药 品 购 用 许 可	麻 醉 药 品 和 第 一 类 精 神 药 品 购 用 印 鉴 卡	《麻 醉 药 品 和 精 神 药 品 管 理 条 例》	设 区 的 市 级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281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 省 地 方 煤 矿 安 监 局 ）	安 全 生 产 检 测 检 验 机 构 资 质 认 可	安 全 生 产 检 测 检 验 机 构 资 质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安 全 生 产 法》	省 应 急 厅 （ 省 地 方 煤 矿 安 监 局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1.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2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1.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283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4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应急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发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2.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5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1.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2.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4.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
286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应急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7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8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9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应急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0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应急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1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2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3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4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5	中国人民银行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作出审批决定。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6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行太 原中心 支行	黄金及 其制品 进出口 审批	黄金及 黄金制 品进出 口准许 证	《国务 院对保 留的政 府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决定 》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及 上海总 部，各 分行、 营业管 理部、 省会 (首府) 城市中心 支行， 深圳市 中心支 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297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进出口 商品鉴 定业务 许可	进出口 商品检 验鉴定 机构资 格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进 出口商 品检验 法》	海关总 署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住所证明、体系文件、股东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进出口质量安全问题、退运商品和投诉举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健全鉴定机构年报制度，对年报信息进行核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8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口岸卫 生许可 证(涉及 食品、饮 用水)核 发	国境口 岸卫生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国 境卫生 检疫法 实施细 则》	主管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99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免税商 店设立 审批	行政许 可决定 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海 关法》	海关总 署				√	1.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00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保税物 流中心 (A型) 设立审 批	保税物 流中心 (A型) 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海 关法》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01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保税物 流中心 (B型) 设立审 批	保税物 流中心 (B型) 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海 关法》	海关总 署会同 财政部、 税务总 局、国 家外汇 局				√	海关总署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2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出口监 管仓库 设立审 批	出口监 管仓库 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海 关法》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03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保税仓 库设立 审批	保税仓 库注册 登记证 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海 关法》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04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海关监 管货物 仓储审 批	经营海 关监管 作业场 所企业 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海 关法》	主管海 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5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从事进出境检验检疫业务单位认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验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验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验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306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7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8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309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加强与广电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管工作。2.加强广告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置。3.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加大传统媒体培训力度，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310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1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食品经 营许可 (除售 预包装 食品外)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县级市 场监管 部门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检查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随货证明文件。2.查看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3.检查食品是否按照标示的条件进行储存。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2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食品生 产许可	食品生 产许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市、县 级市场 监管部 门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3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食品添 加剂生 产许可	食品生 产许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市级市 场监管 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4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 监管 总局；省 市场 监管 局				√	<p>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未经实地审查发放许可的企业，在发证后30日内开展后置现场审查。3.审查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4.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p>
315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 监管 总局；省 市场 监管 局				√	<p>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p>	<p>1.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开展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的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发证机关。2.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p>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6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单 位 许 可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 管总 局；省 市场监 管局				√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	1.加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2.对采取自我声明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如发现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作出撤销证书决定。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7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移动 式 压力 容 器、 气 瓶 充 装 单 位 许 可	移动 式 压 力 容 器 充 装 许 可 证、 气 瓶 充 装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法》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监 察 条 例》	省市场 监管局 (移动 式压力 容器 充装 许可 证)； 市市场 监管局 (气瓶 充装 单位 许可)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加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2.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318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局	广 播 电 视 视 频 点 播 业 务 (甲 种) 审 批 (初 审)	无	《国 务 院 对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省广电 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9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20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广电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1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在华设立办事处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办理许可证件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1.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22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3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24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广电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5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公司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326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广电局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公司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327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兴奋剂条例》	体育总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8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关于同意××设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体育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29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30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1	国家 统计局	省统计 局	涉外统 计调查 机构资 格认定	中华人 共和国 涉外调 查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统 计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统 计法实 施条例》	国家统 计局； 省统计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统一归集公示。
332	国家 新闻出 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从事出 版物印 刷经营 活动企 业（不 含中外 合资、 合作企 业）的 设立、 变更审 批	印刷经 营许可 证	《印刷 业管理 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3	国家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社	从事特 定印刷 品（商 标、票 据、保 密印刷 ）印刷 经营活 动企业 （不含 外资企 业）的 设立、 变更 审批	印刷经 营许可 证	《印刷 业管理 条例》	设区的 市级新 闻出版 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34	国家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社	中外合 资、合 作印刷 企业和 外商独 资包装 装潢印 刷企业 的设立 、变更 审批	印刷经 营许可 证	《印刷 业管理 条例》	省新闻 出版社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5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单 位设立、 变更审 批（初 审）	无	《出版 管理条 例》 《音像 制品管 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36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图书出 版单位 设立、变 更、合 并、分 立、设 立分 支机 构审 批	图书出 版许可 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7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音像出 版单位 设立、变 更、合 并、分 立、设 立分 支机 构审 批	音像制 品出版 许可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音像 制品管 理条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38	国家 新闻出 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电子出 版物出 版单位 设立、变 更、合 并、分 立、设 立分 支机 构审 批	电子出 版物出 版许可 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音像 制品管 理条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39	国家 新闻出 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网络出 版单位 设立、变 更、合 并、分 立、设 立分 支机 构审 批	网络出 版服务 许可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0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报纸出 版单位 设立、变 更、合 并、分 立、设 立分 支机 构审 批	报纸出 版许可 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341	国家 新闻出 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期刊出 版单位 设立、变 更、合 并、分 立、设 立分 支机 构审 批	期刊出 版许可 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42	国家 新闻出 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单 位变更 资本结 构审 批	出版许 可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3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专项出 版业务 范围变 更审批	图书出 版许可 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和有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44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 进口经 营单位 设立、变 更、合 并、分 立、设 立分 支机 构审批	出版物 进口经 营许可 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5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境外出 版机构 在境内 设立办 事机构 审批	无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境外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
346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音像复 制单位 设立、 变更审 批	复制经 营许可 证	《音像 制品管 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7	国家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电子出 版物复 制单位 设立、变 更审批	复制经 营许可 证	《音像 制品管 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48	国家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 批发单 位设立、变 更审批	出版物 经营许 可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9	国家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 零售单 位(个体 工商户 除外)设 立、变更 审批	出版物 经营许 可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县级新 闻出版 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50	国家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中学小 学教科 书出版 资质审 批(初 审)	无	《出版 管理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1	国家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中学小 学教科 书出版 资质审 批	图书出 版许可 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2	国家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中学小 学教科 书发行 资质审 批	出版物 经营许 可证	《出版 管理条 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53	国家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新闻单 位设立 地方审 批	新闻单 位驻地 机构许 可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决定 》	省新闻 出版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4	中国 气象 局	省气象 局	升放无 人驾驶 自由气 球、系 留气球 单位资 质认定	升放气 球资质 证	《国务院确 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省气象 局；设 区的市 级气象 主管机 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355	中国 气象 局	省气象 局	电力、通 信防雷 装置检 测单位 资质认 定	雷电防 护装置 检测资 质证	《国务院确 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气象灾 害防御 条例》	中国气 象局会 同国务 院有关 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6	中国 气象局	省气象 局	除电力、 通信外 防雷检 测单位 资质认 定	雷电防 护装置 检测资 质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气象 灾害防 御条例》	省气象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57	中国 银保监 会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融资担 保公司 设立、 变更审 批	融资担 保业务 经营许 可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融资 担保公 司监督 管理条 例》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8	中国 银监会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设立典 当行及 分支机 构审批	典当经 营许可 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1.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359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证券公 司设立 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经营证 券期货 业务许 可证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证券法 》 《证 券公司 监督管 理条 例》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0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证券公 司变更 重大事 项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经营证 券期货 业务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证 券法》 《证券 公司监 督管理 条例》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61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基金托 管人资 格核准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经营证 券期货 业务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证 券投资 基金法》	中国证 监会				√	1.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2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公募基金 公司设 立、公 募基金 管理人 资格 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 国经 营证 券期 货业 务许 可证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证 券投 资 基 金法 》	中国 证 监 会				√	1.将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批复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63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公募基金 公司变 更重 大审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 国经 营证 券期 货业 务许 可证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证 券投 资 基 金法 》	中国 证 监 会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和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4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基金服 务机构 注册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 国经 营证 券期 货业 务许 可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法》	中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65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申请设 立期货 交易所 的审 批	批准文 件	《期 货 交 易 管 理 条 例》	中国 证 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 2.加强现场检查。
366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申请设 立期货 专门结 算机构 的审 批	批准文 件	《期 货 交 易 管 理 条 例》	中国 证 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7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期货公 司设立、 合并、分 立、停 业、解 散或 者破 产，变 更业 务范 围、注 册资 本、5% 以上 股 权的 审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经 营证 券期 货业 务许 可 证	《期 货 交 易 管 理 条 例》	中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 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 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强化对公 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 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368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期货公 司境内 外及 境外 期货 经纪 业务、 期货 投资 咨询 业务 许可	批准文 件、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经 营证 券期 货业 务许 可 证	《期 货 交 易 管 理 条 例》	中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 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 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9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资 信 评 级 机 构 从 事 证 券 服 务 业 审 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1.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2.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合。
370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财 务 顾 问 机 构 从 事 证 券 服 务 业 审 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71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投 资 咨 询 机 构 从 事 证 券 服 务 业 审 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2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境外机 构投资 者资格 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经营证 券期货 业务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证 券投资 基金法》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中国证 监会				√	1.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373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证券交 易所的 设立和 解散审 核、证 券登记 结算机 构设立 和解散 审批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证 券法》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4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证 券 公 司 和 审 批 解 散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证 券 公 司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75	中国 证监会	山西证 监局	境 外 证 券 机 构 境 内 营 业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的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证 券 公 司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 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 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 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 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 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76	国 家 粮 食 和 储 备 局	省 粮 食 和 储 备 局	中 央 储 备 粮 代 储 企 业 资 格 认 定	中央储 备粮代 储企业 资格认 定证书	《中 央 储 备 粮 管 理 条 例》	国家粮 食和储 备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 件等材料。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 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 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7	国家 粮食 和储 备局	省粮食 和储备 局	军粮供 应站资 格、军 粮委 托代 理资 格认 定	军粮供 应站资 格证书、 军粮代 供点资 格证书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省粮食 和储备 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378	国家 粮食 和储 备局	省粮食 和储备 局	粮食收 购资格 认定	粮食收 购许可 证	《粮食 流通管 理条例》	企业办 理登记 注册的 市场监 管部门 同级的 粮食和 储备部 门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9	国家 能源局	山西能 监办	电力业 务许可 证核发	电力业 务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电 力法》 《电力 供应与 使用条 例》	山西能 监办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80	国家 能源局	山西能 监办	承 装 (修、 试)电 力设 施许 可证 核发	承装 (修、 试)电 力设 施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电 力法》 《电力 供应与 使用条 例》	山西能 监办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81	国家 国防科 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核材料 许可证 核发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核材 料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核 材料管 制条例》	国家国 防科工 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账目与衡算管理实施计划、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实施计划、核材料衡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耗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1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2	国家 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第二类 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 许可（初 审）	无	《武器 装备科 研生产 许可管 理条例》	省国防 科工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383	国家 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许 可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许 可证	《武器 装备科 研生产 许可管 理条例》	国家国 防科工 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384	国家 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一级、二 级国防 计量技 术机构 设置审 批	批准文 件	《国防 计量监 督管理 条例》	国家国 防科工 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5	国家 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国防科工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6	国家 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许可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87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8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389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核发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0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外商投资烟草专卖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391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2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核发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393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4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95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在草原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6	国家 林业局	省林草 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97	国家 林业局	省林草 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草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8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草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工作制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机构信用状况。
399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林草局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0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限内 国家 重点 陆生 野生 动物 人工 繁育 许可 核发 (除 已制 定繁 育技 术准 入和 人工 繁育 国家 重点 保护 野生 动物 目录 的物 种外)	国家重 点保护 陆生野 生动物 人工繁 育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野 生动物 保护法》	省林草 局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1	国家 邮政 局	省邮政 局	经营邮 政通信 业务审 批	经营邮 政通信 业务批 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 政局； 省邮政 局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02	国家 邮政 局	省邮政 局	快递业 务经营 许可	快递业 务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 政局； 省邮政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递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03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设立文 物商店 审批	文物商 店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4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1.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05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06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7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08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9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文物保 护工程 勘察设 计乙级 及以下 资质审 批	文物保 护工程 勘察设 计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实施 条例》	省文物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10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文物保 护工程 施工二 级及以 下资质 审批	文物保 护工程 施工资 质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实施 条例》	省文物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1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文物保 护工程 监理乙 级及以 下资质 审批	文物保 护工程 监理资 质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实施 条例》	省文物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12	国家 煤矿 安监 局	山西煤 监局	除涉煤 中央企 业总部 (总公 司、集 团公司)外的 煤矿企 业及安 全生产 许可	安全生 产许可 证(煤 矿)	《安全 生产许 可证条 例》	山西煤 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取消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知识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只需在线填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姓名和考核合格证号。取消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和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向颁证部门做出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将煤矿企业提交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改为提交符合要求的预案备案回执。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3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药品生 产企业 许可	药品生 产许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药 品 管 理 法》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14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新药生 产和上 市许可	药品注 册批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药 品 管 理 法》	国家药 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15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药品委 托生产 审批	药品委 托生产 批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药 品 管 理 法》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6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医疗机 构配制 制剂许 可	医疗机 构配制 制剂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药 品管理 法》	省药监 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17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国产药 品再注 册审批	药品再 注册批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药 品管理 法实施 条例》	省药监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18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药品批 发企业 许可	药品经 营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药 品管理 法》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9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药品零 售企业 许可	药品经 营许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药 品 管 理 法》	设区的 市、县 级药监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20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放射 性 药 品 生 产 企 业 审 批	放射 性 药 品 生 产 企 业 许 可 证	《放 射 性 药 品 管 理 办 法》	国家药 监局会 同国家 国防科 工局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21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放射 性 药 品 经 营 企 业 审 批	放射 性 药 品 经 营 企 业 许 可 证	《放 射 性 药 品 管 理 办 法》	国家药 监局会 同国家 国防科 工局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2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医疗机 构使用 放射性 药品 (三、四 类)许可	放射性 药品使 用许可 证	《放射 性药品 管理办 法》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 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23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生产第 一类中 的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审批	药品类 易制毒 化学品 生产许 可批件	《易制 毒化学 品管理 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4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经营第 一类中 的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审批	在药品 经营许 可证经 营范围 中标注 “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括 号内标 注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名称	《易制 毒化学 品管理 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 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 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 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 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25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麻醉药 品和精 神药品 生产企 业审批	麻醉药 品和精 神药品 定点生 产批件 在药品 生产许 可证正 本标注 类别，副 本上类 别后标 注药品 名称	《麻 醉药 品和 精神 药品 管理 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 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 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 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6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27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8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麻醉药 品和精 神药品 进出口 证核发	麻醉药 品出口 准许证、 麻醉药 品进口 准许证、 精神药 品出口 准许证、 精神药 品进口 准许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药 品 管 理 法》	国家药 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29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药品经 营企业 第 二 类 精 神 药 品 批 发 的 审 批	批准文 件，在 药品经 营许可 证经营 范围中 注明	《麻 醉 药 品 和 精 神 药 品 管 理 条 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0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第二类 精神药 品零售 业务审 批	批准文 件,在药 品经营 许可证 经营范 围中注 明	《麻醉 药品和 精神药 品管理 条例》	设区的 市级药 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31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药品批 发企业 经营蛋 白同化 制剂、 肽类激 素审批	在药品 经营许 可证上 注明	《反兴 奋剂条 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32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蛋白同 化制剂、 肽类激 素进口 许可证 核发	药品进 口准许 证	《反兴 奋剂条 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3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第二类、 第三类 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	《医疗 器械监 督管理 条例》	省药监 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434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第二类 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审 批	医疗器械注册 证	《医疗 器械监 督管理 条例》	省药监 局				√	1.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在技术评审结束后，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435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第三类 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	《医疗 器械监 督管理 条例》	设区的 市级药 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6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化妆品 生产许 可	化妆品 生产许 可证	《化妆 品卫生 监督条 例》	省药监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1.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37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药物非 临床研 究质量 管理规 范（GLP） 认证	药物GLP 认证批 件	《国务 院对确 需的保 留的行 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国家药 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1.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8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制作、复制、 维修、销毁 国家秘密载体 定点甲级资质 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 印制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 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439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制作、复制、 维修、销毁 国家秘密载体 定点乙级资质 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 印制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国家 保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0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涉密信 息系统 集成单 甲级资 质认定	涉密信 息系统 集成甲 级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守国家 秘密法 实施条例》	国家保 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441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涉密信 息系统 集成单 乙级资 质认定	涉密信 息系统 集成乙 级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守国家 秘密法 实施条例》	省国家 保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2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单 位一级 保密资 格认定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单 位一级 保密资 格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守国家 秘密法 实施条 例》	国家保 密局会 同国家 国防科 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443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单 位二级、 三级保 密资格 认定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单 位二级、 三级保 密资格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守国家 秘密法 实施条 例》	省国家 保密局 会同省 国防科 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4	国家 密码 局	省国家 密码局	商用密 码产品 质量检 测机构 审批	商用密 码产品 检测机 构资质 证书	《商用 密码管 理条例》	国家密 码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45	国家 电影 局	省电影 局	电影发 行单位 设立、变 更业务 范围或 者兼并、 合并、分 立审批	电影发 行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电 影产业 促进法》 《电影 管理条 例》	国家电 影局； 省电影 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影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6	国家 电影 局	省电影 局	境外电 影机构 在华设 立办事 机构审 批	国家电 影局关 于同意 ××设 立×× 办事机 构的批 复	《国务 院对确 需的保 留的行 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外国 企业驻 代表机 构登记 管理条 例》	国家电 影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境外电影机构在华办事机构的业务范围与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47	国家 人防 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 空工程 防护设 备生产 企业资 格认定	人民防 空工程 防护设 备生产 企业资 格认定 证书	《国务 院对确 需的保 留的行 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国家人 防办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8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从事强 制性认 证以及 相关的 活动检 查机构 指定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认 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449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非经营 性通用 航空活 动登记 核准	非经营 性通用 航空登 记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民 用航空 法》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450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航企 业及机 场联合 重组和 改制审 批	准予许 可的批 复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1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设立认 证机构 (风险 等级低) 审批	认证机 构批准 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认 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452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国务院 规定由 国家林 草局审 批的国 家重点 保护陆 生野生 动物工 繁许可 证核发 (已制 定人工 繁育技 术的物 种)	国家重 点保护 陆生野 生动物 人工繁 育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野 生动物 保护法》	国家林 草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3	国家 林业局	省林草 局	林草种 子(进 出口) 生产 经营 许可 证核 发	林草种 子生 产经 营许 可证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种 子法》	国家林 草局						
454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人 社 厅	企 业 年 金 基 金 管 理 机 构 资 格 认 定 、 延 续 认 定 (国 家 级)	企 业 年 金 基 金 管 理 机 构 资 格 证 书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455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人 社 厅	以 技 能 为 主 的 外 国 资 质 证 书 发 证 机 构 资 格 审 核 和 注 册	批 准 文 件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生猪定 点屠宰 厂(场) 设置审 查	生猪定 点屠宰 证	《生猪 屠宰管 理条例》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457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行太 原中心 支行	经营个 人征信 业务的 征信机 构审批	个人征 信业务 经营许 可证	《征信 业管理 条例》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458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行太 原中心 支行	境外征 信机构 在境内 经营业 务审批	关于境 外征信 机构在 境内经 营征信 业务批 复	《征信 业管理 条例》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9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行太 原中心 支行	银 行 卡 清 算 机 构 准 入	银行卡 清算业 务许可 证	《国 务 院 关 于 实 施 银 行 卡 清 算 机 构 准 入 的 决 定 》	中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460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行太 原中心 支行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结 算 代 理 人 审 批	批复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中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461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行太 原中心 支行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做 市 商 审 批	批复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中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2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行太 原中心 支行	国库集 中支付 代理银 行资格 认定	准予行 政许可 决定书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463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行太 原中心 支行	进入全 国银行 间债券 市场备 案	备案通 知书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464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行太 原中心 支行	支付业 务许可 证核发	支付业 务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中 国人民 银行法》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5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设立认 证机构 (风险 等级高) 审批	认证机 构批准 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认 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466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从事强 制性认 证以及 相关的 活动 的认证 机构指 定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认 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467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从事强 制性认 证以及 相关的 实验室 指定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认 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8	国家 网信办	省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网信办； 省网信办						
469	国家 网信办	省网信办	外国机构在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业批	外国机构在境内提供金融信息许可证、外国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网信办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0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中资银 行业金 融机构 及其分 支机构 设立、 变更、 终止 以及业 务范围 审批	1.机构 设立类： 金融许 可证 2.变更 名称、住 所：金融 许可证 (换发) 3.其他：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银 行业监 理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商 业银行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71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中资银 行业金 融机构 和管 董董事 高级人 员任职 资格核 准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银 行业监 理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商 业银行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2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商业银 行、政策 性银行、 金融、资 产管理 公司外 从事股 权投资 及商业 银行综 合经营 审批	批准文 件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73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外资银 行营业 性机构 及其分 支机构 设立、 变更及 终止审 批	1.机构 设立类： 金融许 可证 2.变更 名称、住 所：金融 许可证 (换发) 3.其他：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银 行业监 督管理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外 资银行 管理条 例》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4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外 资 银 行 业 调 整 范 围 和 业 务 增 加 品 种 审 批	批 准 文 件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资 银 行 管 理 条 例 》	中 国 银 保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475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外 资 银 行 董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 首 席 代 表 任 职 资 格 核 准	批 准 文 件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资 银 行 管 理 条 例 》	中 国 银 保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6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非银行 金融机 构(分支 机构)设 立、变 更、终 止以及 业务范 围审批	1.机构 设立类: 金融许 可证 2.变更 名称、住 所:金融 许可证 (换发) 3.其他: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银 行业监 理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商 业银行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77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非银行 金融机 构董事 高级人 员任职 资格核 准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银 行业监 理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商 业银行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8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公 司及其 分支机 构设立 审批	1.保险 公司设 立:保险 公司法 人许可 证 2.分支 机构设 立:经营 保险业 务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9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公 司重大 事项变 更审批	1.变更 名称、公 司分立 或合并、 修改公 司章程； 保险公 司法人 许可证 (换发) 2.分支 机构变 更营业 场所；经 营保险 业务许 可证(换 发) 3.其他：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0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 险 公 司 的 董 事、监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任 职 资 格 审 批	批准文 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保 险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81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 险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及 其 分 支 机 构 设 立 和 终 止 审 批	法人机 构设立 类：保 险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法 人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保 险 法》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的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2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资 产管理 公司重 大事项 审批	批准文 件	《国务 院对保 留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83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资 产管理 公司高 级管理 人员资 格核准	批准文 件	《国务 院对保 留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84	中国 银保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集 团公司 设立、 合并、 分立、 变更、 解散 审批	保险公 司法人 许可证	《国务 院对保 留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5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集团 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资格核 准	批准文 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86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控股 公司设立 、合并 、分立 、变更 、解散 审批	保险公 司法人 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87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集团 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资格核 准	批准文 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8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专 属 自 保 组 织 和 相 互 保 险 组 织 设 立、 合 并、分 立、变 更 和 解 散 审 批	保 险 公 司 法 人 许 可 证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的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中 国 银 保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489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专 属 自 保、相 互 保 险 等 组 织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资 格 核 准	批 准 文 件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的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中 国 银 保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490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 险 代 理 机 构 设 立 审 批	经 营 保 险 代 理 业 务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保 险 法 》	中 国 银 保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1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代 理机构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资 格核准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92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经 纪机构 设立审 批	经营保 险经纪 业务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93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经 纪机构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资 格核准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4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关系社 会公众 利益的 保险种 种、依 法实行 强制保 险的开 发和新 寿保种 的条款 和费率 审批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95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公 司拓宽 资金运 用审批 形式	批准文 件	《国务 院对保 留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可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6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局	普及型 国外引 种试种 苗圃资 格认定	普及型 国外引 种试种 苗圃资 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497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业质 检机构 资质认 定	林业质 检机构 资质审 查认可 授权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8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国务院 规定由 国家林 草局审 批的国 家重点 保护陆 生野生 动物工 繁育许 可证核 发(除 已制定 人工繁 育技术 标准的 物种外)	国家重 点保护 陆生野 生动物 人工繁 育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野 生动物 保护法》	国家林 草局						
499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运 输基础 设备生 产企业 审批	铁路运 输基础 设备生 产企业 许可证	《铁路 安全管 理条例》	国家铁 路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0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机车车辆型号合格证、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进口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501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铁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铁路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2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器(发 动机、螺 旋桨)生 产许可	生产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民 用航空 法》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03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器零 部件制 造人批 准	零部件 制造人 批准书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04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器维 修单位 维修许 可	维修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民 用航空 法》	中国民 航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5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506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507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航线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8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航空营 运人危 险运输 品资格 批准	危险品 航空运 输许可 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09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商业非 运输航 空运营 人、私 用大型 航空器 运营人 、航空 器代 管人合 格证发	商业非 运输航 空运营 人运行 合格证 及私用 大型航 空器运 营人和 航空器 代管人 运行规 范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10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通用航 空企业 经营可	通用航 空企业 经营许 可证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航空法 》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1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外航驻华常驻机构设置审批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中国民航局						
512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513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认定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及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4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维修 技术学 校认定 合格	维修培 训机构 合格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15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飞行签 派员训 练机构 审批	飞行签 派员训 练机构 资格证 书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16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油料 供应商 适航批 准	民用航 空油料 供应企 业适航 批准书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7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运营许可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518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519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20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对公众 开放的 民用机 场使用 许可证 核发	批复文 件和民 用机场 使用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民 用航空 法》	中国民 航局						
521	国家 煤矿 安监 局	山西煤 监局	涉煤中 央企业 (总公 司、集 团公司) 煤矿安 全生产 许可	安全生 产许可 证(煤 矿)	《安全 生产许 可证条 例》	国家煤 矿安监 局						
522	国家 外汇 局	国家外 汇局山 西省分 局	银行、 农村信 用社、 兑换机 构及非 金融机 构等 结汇、 售汇业 务市场 准入、 退出 审批	批准文 件、个 人本外 币兑换 特许可 业务经 营许可 证或备 案通知 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外 汇管理 条例》	国家外 汇局、 外汇分 局及外 汇管理 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23	国家 外汇 局	国家外 汇局山 西省分 局	保险、证 券公司 等非银 行金融 机构外 汇业务 市场准 入、退 出审批	批准文 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外 汇管理 条例》	国家外 汇局及 外汇分 支局						

备注：第 448-523 项（共 76 项）我省仍按原有规定办理。

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地方层面设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审批	省公安厅；市级公安机关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			待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暂时调整适用《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由审批改为备案。	1.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2.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3.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	1.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申报材料，实行网上审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受理机关通过在线方式获取。2.压减审批时限，由法定1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省教育厅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市级教育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	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审批时间由90天压缩到45天。	1.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2.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3.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4	省林草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林草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训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3.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4.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5.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省林草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 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 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 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 程，规范专家评审。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 监督检查力度。2.全面落实“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 联网+监管”。3.强化社会信用监督， 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 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 。4.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和行业协会自律 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 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 落到实处。5.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6	省能源局	煤炭开采企业股权转让	省政府； 市、县级 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山 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 政办函[2013]95号）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 批流程。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